

# 评《分化与融通：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德法合治》

王 飞

(安庆师范大学 体育与健康学院,安徽 安庆 246133)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路径问题是学术界探讨的热点话题。彭凤莲教授的《分化与融通：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德法合治》(人民出版社,2024年2月出版)一书借鉴黑格尔的“正题—反题—合题”辩证逻辑,运用法律的有效性模态理论尝试对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命题中的何以结合、如何结合以及结合的有效性、最终路径问题作出回应,该书构思巧妙、颇具新意,具有较高的学术参考价值。

## 一、全面解析了法律与道德、法治与德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三对范畴之间的关系

法律与道德是三对范畴中最基础的关系,在具体关系上,该书提出以下观点:一是法律与道德同源构成,同时分化出来。二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涉及法律、道德与国家治理三者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法律与道德、法治与德治关系的集中体现,研究法律与道德关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关系的目标是促进国家治理、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三是以法治为主导的社会治理形式是商工文明的产物,但是全球化、后工业化的进程会最终突破法治理念而表现出对德治的关注与探求。四是法律、法治或依法治国并非绝对,道德、德治或以德治国同样如此,两者结合才是

相辅相成。

## 二、细致剖析了中国德治中心主义局限以及西方法治危机

对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关系的研究要具备历史思维。一方面,德治是儒家文化的典型标志,是中国固有的法哲学观念下的话语产物。该书从中国古代道德与法律关系的发展阶段入手,全面考察和梳理中国古代德治中心主义的确立、发展及其嬗变历程,阐述中国德治传统的主要内容及其特征,揭示了德治中心主义的局限在于:为证在人,人却未必靠得住;为证以德,德却只能修身正己;德治中心与农耕文明相互成就,却不能适应商工文明。另一方面,西方被视为法治文明秩序的类型和代表。从古希腊人治与法治的初次对话、罗马法的演进、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再到思想启蒙运动,西方的法治观念基本形成,直至法治成为普遍化的治理方式。其中,商工文明是法治兴盛的根本原因。然而,随着商工文明向生态文明、信息文明秩序的转型,西方法治危机逐渐显现:三权分立的宪法架构破产、法律的实质化、价值司法的出现、法治乱象频发,西方的法治危机引发了对道德的重新关注。

由此来看,人类进入生态文明与数智时代,国家治理模式应是贯通中西、德治与法治的互补,这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由之路。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24VLS012);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AHSKY2024D060)

作者简介:王 飞(1981—),男,安徽庐江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体育法学。

(上接封二)

### 三、系统论证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可能性、必要性与有效性

一方面,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何以可能与必要。就国家治理而言,法治和德治如车之双轮,鸟之两翼,不可偏废。法治作为社会整合、国家治理的主要手段,是现代复杂社会之必需,是人类迈向商工文明后之必然。法治以其规范性、普遍性、强制性和可操作性为国家治理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以弥补德治之弱项。德治以其亲和性、涤荡心灵、温润人心的方式为国家治理提供公平正义的内生动力,以弥补法治之弱项。在我国,德主刑辅二元规范论的传统使得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能够有机结合,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是对古今中外治国理政经验的总结与反思。另一方面,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何以有效。此需要解决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如何相结合,以及两者结合之后如何保证法治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式在国家治理中的有效性问题。该书指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实质性内容涉及法律、道德与政治三维空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的有效性理论在实践中不断被创新,形成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的有效性模态主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效性模态的政治性和道德性均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和时代内涵,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得以有效的政治前提和道德基石。

### 四、鲜明指出了德法合治是推进我国法治现代化的最佳路径

迈入新时代的中国在积极应对全球治理变革进程、努力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同时,需积极探索新时代法治现代化的中国模式,走自主型的法治现代化中国道路。经济主体的多元性、商工文明向生态文明、数智文明的转型,注定了单一强

制规范治理的苍白性,因此,在经济利益不断调整与再分配、人的全面发展追求等现实背景下,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乃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德法结合不仅能扬各自之所长,而且能补对方之所短,在多种复杂社会情境下发挥出最佳效用。故而,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国家治理现代化道路的必然选择,德法合治是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最佳路径。

该书构思的巧妙之处在于,较好地借鉴了黑格尔的“正题—反题—合题”辩证逻辑。黑格尔认为,事物的发展过程包含三个前后相衔接的阶段:第一阶段,是“正题”,即事物发展的起点,是原始的“同一”,而这“同一”中潜藏着它的对立面。第二阶段,是“反题”,即潜藏的对立面逐渐显现或分化出来:是对“正题”的否定。第三阶段,是“合题”,即“正反”二者的对立统一。如此就完成了“正—反—合”的逻辑闭环。受此逻辑启发,该书将研究内容分为三大模块:第一大模块是“正题”,即第一章,主张法德同源,法治与德治均不是绝对的,二者的结合才能达至完美的统一。第二大模块是“反题”,由第二章和第三章构成,都是对立面的显现与分化。其中,第二章重点论述德法结合的对立面——德治中心主义的显现与分化,是对第一章正题的否定;第三章重点论述德法结合的对立面——法治规则主义的显现与分化,同样是对第一章正题的否定。第三大模块是“合题”,由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共同构成,是对第二章、第三章“反题”的否定。其中,第四章重点从历史逻辑与现实逻辑论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可能性与必要性。第五章运用法律有效性模态理论重点论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有效性。第六章鲜明提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最佳路径,作为合题的终结。

综上所述,《分化与融通: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德法合治》一书构思巧妙、观点鲜明、论证有力;既有对中西方法治文化的历史考量,也有对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性审思,更包含了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美好愿景。